

精简审批助行政成本“瘦身”

省政府发文拟启动行政审批流程再造

沈兰 记者 祝亮

今后,我省各审批单位将把所有审批权都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这个机构则将“搬入”服务中心;办事人找政府申报,需要准备的材料会少很多,政府给出的审批承诺时限会再压缩1/5以上。日前,省政府发文拟启动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希望能将我省打造成全国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行政成本最低的地区之一。

欲打造全国办事效率最高的地区

据了解,近年来,省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在效能建设中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创新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和方式方法,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但通过省政府公布的情况来看,目前,我省一些单位行政

审批的具体条件和申报材料尚欠明确,有些互为前置;程序不尽合理,环节设置随意,个别审批增加审查或论证,甚至需层层审查等。

因此,我省将通过实施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简化审批

程序,减少申报材料,压缩承诺时限,努力使我省成为全国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行政成本最低、投资环境最优、人民群众最满意的地区之一,进一步提高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核心竞争力。

审批权将逐渐全部集中到服务中心

根据省政府的要求,我省将建立以服务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进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做到审批权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机构向服务中

心集中,做到审批事项到位、向窗口授权到位。打个比方说,某厅局所有的审批权将全部归到一个处室,而这个处室则要进驻服务中心。

构建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和企业登记“一表通”,探索其他项目的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更多部门、更多环节的并联。

能查证的材料无须再让办事人提供

找政府部门审批时,往往要整理、填写一大堆材料,让申报、审批双方都麻烦,还浪费资源。现在,我省提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申报材料一律取消,脱离实际、显失合理的申报材料一律取消。窗口

通过业务系统、数据库、档案库能查证的材料,一般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应明确列举具体情形和材料名称,同时大力推行申报材料电子化,最大限度精简申报材料。

审批承诺时限将再压缩1/5以上

省政府还规定,原则上取消单位内部处室会签,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内部会审的要并联审查。一般项目实行“一审一核”制,重大项目提倡承办、审核、决定三级审批制。取消无法律法规

依据的市、县初审。现场踏勘等环节可下放、授权或委托所在地实施,专家论证、检验检测等环节由窗口首席代表组织实施。通过精简环节,优化流程,努力将总体承诺时限压缩1/5以上。

停水超24小时要应急供水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沈兰 记者 祝亮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城镇公用事业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停水超过24小时,必须采取应急供水保证居民需求。昨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庄立权在省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上对《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进行说明,集中关注再生水利用、二次供水问题。



制图 王雪

城镇供水应当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据庄立权介绍,我省属于水资源短缺地区,加强水资源总量控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供水污染防治十分必要,需要体现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草案规定,城镇供水应当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实行开发水源与节约用水相结合。

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确保城镇供水用水安全。

草案提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再生水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和引导再生水的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省人大法

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再生水的利用问题十分重要,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草案增加了两款:“高耗水企业以及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城镇公用事业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及“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规定再生水使用的范围和补偿办法。”

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都要清洗、消毒

为了保障二次供水的安全,解决储水式水箱可能带来的水质安全问题,草案中明确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应当提倡采用供水新技术,引导采用非储水式供水或

者其他先进供水方式,保障二次供水的卫生安全。

二次供水水质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问题,因此,草案相关条款中增加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

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根据季节变化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等内容。

停水后应在一天内恢复供水

停水可是个烦心事,严重影响居民的工作、生活。草案规定,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用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

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尽

快恢复正常供水。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要。

出现地震谣传 政府应第一时间辟谣

我省拟修订《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

沈兰 记者 祝亮

发生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当地政府必须及时向社会发布辟谣信息。昨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地震局局长张鹏关于《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我省希望通过修改条例,提高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我省在华东地区地震活动水平较高

据张鹏介绍,我省地处华北断块区、下扬子断块区和秦岭—大别山褶皱带三个大地构造单元的接壤地带,著名的郯庐断裂带斜贯南北,地震地质条件比

较复杂。据文字记载,我省历史上曾发生5级以上地震23次,6级以上地震4次,是中强地震多发地区,在华东地区地震活动水平较高。

临震预报意见须由省政府统一发布

老百姓究竟可以从哪些渠道获知地震预报信息呢?该草案规定,省政府地震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省区域内地震长期、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报省人民政

府批准后,由省政府统一发布。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意见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意见。

出现地震谣传,政府应第一时间辟谣

当谣言出现时,老百姓渴望知道真相。草案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地震预报信息。禁止制造、散布和传播地震谣言。发生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谣传、误传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统一、及时、准确

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制造、散布和传播地震谣言,或者在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学校、医院必须配备救生、避险设施

学校、幼儿园、医院、大型商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并设置明显标识。

学校应当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